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厦海政办〔2023〕19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建设国家慢性病 综合防控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直各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厦门市海沧区建设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

厦门市海沧区建设国家慢性病综合 防控示范区实施方案

一、背景

2012 年海沧区建成福建省首批“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立由政府主导、全社会参与、多部门协作的慢性病防控工作机制，极大提升了我区慢性病防控综合能力。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发〔2016〕44 号）、《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指标体系（2020 版）》等文件要求，持续开展示范区建设工作，进一步强化多部门协作机制，结合我区实际，拟修订本实施方案。

二、目的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强化政府责任，创造和维护健康的社会环境，培育适合我区特点的慢性病综合防控模式，总结推广经验，引领带动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降低因慢性病造成的过早死亡，有效控制慢性病负担增长，助力《健康厦门 2030 行动（2019-2030）》中慢性病防控相关行动落地。

（二）阶段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18年	2025年	2030年	数据采集单位
1	人均预期寿命（岁）	80.2	82.2	82.25	区卫健局
2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7.33	31	33	区卫健局
3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23.5	<19	区卫健局
4	30~70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	13.3	11	10.2	区卫健局
5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39.8	43	45	区文旅局

三、任务及措施

（一）完善健康政策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建立多部门协作联动机制。保障慢性病防控经费。建立有效的绩效管理评价机制。政府定期发布慢性病及社会影响因素状况报告，报告主要结果用于政府工作报告。辖区居民健康状况优于全国平均水平。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政府办、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各成员单位

（二）建设健康环境

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构建全方位健康支持性环境。按照国家标准开展健康社区、家庭、单位、学校、食堂、餐厅/酒店、健康主题公园、步道、街区、超市、社团等建设。为群众提供方便、可及的自助式健康检测服务。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普

及公共体育设施，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健身活动，组织符合单位特点的健身和竞赛活动。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开展烟草控制，降低人群吸烟率。

责任单位：各街道，区卫健局、区总工会、区直机关工委、区工信局、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局、区建设与交通局、区民政局、区文旅局、区城管局区、计生协会

（三）开展“三减三健”专项行动

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健康生活方式主题日（周）主题宣传和日常宣传。开展“三减三健”专项活动，推广使用健康“小三件”，开展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能力建设和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的“五进”活动。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卫健局、区文旅局、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各街道

（四）推进体系整合

建立防治结合、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上下联动的慢性病综合防治体系。加强慢性病防控队伍建设。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慢性病防控专业技术人员能力建设，加强二级以上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五）加强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利用主流媒体和互联网等新媒体广泛开展慢性病防治全民健康教育。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扩大传播慢性病防治和慢病健康素养知识技能的范围。开展幼儿园、中小学校健康行为方式教育。提高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和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发挥社会团体和群众组织在慢性病防控中的积极作用。开展群众性健身运动和集体性健身活动，鼓励社区慢性病患者积极参与社区自我健康管理活动。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卫健局、区文旅局、区教育局，区总工会、区直机关工委、区妇联，各街道

（六）实施慢性病全程管理

规范开展学生、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职工定期健康体检和健康指导。开展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加强癌症、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慢性病的早期发现与管理。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规范化管理。完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实现医疗卫生机构间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中西医并重，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预防、保健、诊疗、康复中的作用。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的衔接。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慢性病防控工作，促进医养结合。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卫健局、区民政局，区总工会、区直机关工会、市医保中心海沧管理部、区残联、区红十字会

（七）强化监测评估

开展过程质量控制和重点慢性病监测工作。规范开展覆盖辖区慢性病及相关危险因素监测，掌握辖区重点慢性病状况、影响因素和疾病负担。辖区每 5 年开展一次慢性病及社会影响因素状况调查。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八）突出创新引领

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有特色、可复制、可推广。倡导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与社区、文化建设等建设和公共服务、公共产品供给相结合。

责任单位：区委文明办，区卫健局，各成员单位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调整海沧区建设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领导小组（名单详见附件）及下设办公室，负责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会议，督促相关部门落实职责，统筹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和困难，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定期组织检查、督导和评估，建立对各部门履行职能职责的督查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卫健局，负责工作规划与计划制定、组织实施、协调管理、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估。

（二）明确部门职责

各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

面，共同做好示范区建设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成立本单位慢性病综合防控领导小组，将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纳入年度计划，根据职责分工做好年度经费预算，财政部门要做好经费保障。

（三）强化督导评估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制定督导检查方案，区政府办、区委效能办和区卫健局等部门开展全区慢性病综合防控能力及示范区建设工作督导检查与考核评估，适时将督导及评估结果进行通报，考核结果纳入各成员单位年度绩效考核。

附件：海沧区建设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领导小组成员
名单

附件

海沧区建设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龚建阳 海沧投资区管委会主任、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 黄书枚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蔡飞元 区政府办主任
杨继祥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田云慧 区直机关工委常务副书记
陈忠义 区委文明办主任
简永丰 区发改局局长
孙民云 区教育局局长
朱 勇 区工信局局长
许建平 区民政局局长
何良鑫 区财政局局长
彭延敏 区建设与交通局局长
王传国 区文旅局局长
黄灵敏 区卫健局局长
王树强 区城管局局长
康 健 区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黄剑敏 团区委书记

张海霞 区妇联主席
周伟儒 区残联理事长
沈 瑶 区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洪福平 区计生协会常务副会长
董 麒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刘凯华 海沧生态环境局局长
洪艺珍 海沧街道办事处主任
郑政蓉 嵩屿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剑 新阳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暖阳 东孚街道办事处主任

海沧区建设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卫健局，办公室主任由黄灵敏兼任。以上成员如因工作或职务变动不再担任成员的，由接任者履行成员职责，不另行文。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31 日印发
